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6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股份 93,285,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即 178,380,723 股，下同）的 52.2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87,631,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 5,654,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9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共 35 人，代表股份 5,654,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9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260,739	99.9732%	21,700	0.0233%	3,27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29,147	99.5584%	21,700	0.3838%	3,270	0.0578%	0	
2.00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6,147	99.8590%	6,700	0.1185%	1,270	0.0225%	87,631,59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46,147	99.8590%	6,700	0.1185%	1,270	0.0225%	0	

议案 2.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翰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87,631,592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欣怡、胡轩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